# 一、目的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外訂餐飲管理辦法

1. 關懷學生健康、避免學生食用未經檢驗合格商家製造或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

發生食安意外或危害學生健康情形。

1. 本於食品衛生及環保問題，並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實施對象

1. 自行外訂餐飲以班級或社團為基本單位。

**三、實施辦法:**

* 1. 基於食品衛生安全及維護學生健康之考量，在學期間如因公務或推動班務需要外訂餐飲，請事前至學務處領取「學生外訂餐飲申請表」填寫並依流程完成申請。申請表一式三聯（核准後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未經導師及學務處簽章核准，不可私自外訂餐飲，違者依校規議處。
	2. 自行外訂餐飲的廠商，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3. 相關餐飲廠商應選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之食品容器與標示。餐飲容器及包裝紙均應符合衛生標準。另餐盒、包裝之回收及處理等工作應由班級或社團自行負責。
	4. 外訂餐飲應避免訂購高熱量、高鹽、高糖、高脂食品或飲品以維持學生個人健康。

# 四、外訂餐飲申請流程：

1. 由訂購班級或社團至學務處填寫申請單，註明申請時間與原因，不受理個別訂購申請。
2. 各班級由導師或社團老師確認簽章。
3. **各班級每月訂購次數僅限 1 次；各社團每學期**訂購次數僅限 **1 次**，不可跨班級或社團訂購(訂購數量不得超過班級或社團學生總人數+2)。
4. 訂購外食前填妥申請表，並送至學務處確認完成簽章。
5. 外食訂購當天將訂購單出示給警衛室，並領取所訂購之外食。
6. 如違反以上規定者，第一次口頭告誡並通知班導師，且4週內不得申請訂購。第二次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且該學期不得申請訂購。

以上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外食訂購申請書－學生收執聯 (第二聯)

|  |  |  |  |
| --- | --- | --- | --- |
| 班級/ 社團 |  | 訂購時間 |  |
| 申請人 |  | 訂購品項總份數 |  |
| 申請事由 |  |
| 導師簽章/指導老師簽章 |  | 學務主任簽章 |  |

＊請在警衛室領取外食時，將本聯出示給警衛後方可領取。

-----------------(學生填完此二聯單，並由各單位簽完章之後再撕下)---------------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外食訂購申請書－學務處存查聯 (第一聯)**

|  |  |  |  |
| --- | --- | --- | --- |
| 班級/ 社團 |  | 訂購時間 |  |
| 申請人 |  | 訂購品項總份數 |  |
| 申請事由 |  |
| 導師簽章/指導老師簽章 |  | 學務主任簽章 |  |

＊請將本聯繳回**學務處**存查。